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 2 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3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15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18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6	“独立董事陈德仁先生 2017 年度酬劳为 6 万元新币”的议案	22
7	“独立董事卓侨兴先生 2017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的议案	22
8	“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 2017 年度酬劳为 6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22
9	公司董事 2017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22
10	公司监事 2017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22
11	强志源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12	选举余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
13	选举王有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5
14	《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26
15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9
16	公司获得 80.5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1
17	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32

董事长工作报告

董事长 李立群

各位股东：

2017 年，中新药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遵循“强主业、增活力、促转型、上水平”的工作方针，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紧紧抓住国企改革和中医药行业改革的战略机遇，大胆创新，积极应对，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017 年，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和运营效率均得到有效的提升，较好地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公司在经营运行方面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深入打造大品种群，促进销售快速上量。

2017 年，公司着力发挥“大品种”集群效应，确保年度任务指标完成。销售公司按规格划分速效救心丸营销渠道并制定相应销售政策；隆顺榕通过精细化招商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大力拓展基层市场、处方药零售市场等新领域；达仁堂实施藿香正气软胶囊铺货、团购和陈列终端运作，开展清肺消炎丸上市 28 周年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产品在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清肺消炎丸成为公司第五个过亿品种；乐仁堂创新学术推广手段，打造医疗、零售、第三终端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多平台营销网络；六中药强化对滴丸品种的增量考核。公司大品种群 11 个重点考核品种全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8.76 亿元，同比增长 12.31%，大品种战略得到进一步深化。

2、积极搭建共享平台，促进营销资源整合。

公司以“整合资源、推动变革、精准定位、决胜终端”为原则，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整合营销资源，搭建六大共享平台：一是整合专家平台，充分利用院士、专家资源打造国家级、地区级专家团队，提升中新药业在各治疗领域的全国学术地位。二是整合渠道平台，与国药控股 20 余家各地分公司业务对接，全年国控系销售同比增长 36%。三是整合地区平台，促进地区销售资源共享、打造过亿地区。四是整合终端平台，与国大连锁、老百姓连锁、云南鸿翔一心堂连锁等全国性、地域性连锁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零售终端广覆盖。五是整合消费者平台，通过“越是常用药，越要选中新”主题宣传活动及与“微天津”合作共建的“健康养生”栏目，逐步确立“中新药”在本市市民心目中的首选地位。六是整合展会平台，以公司形象统一参加全国性展会，实现了企业间的资源、信息共享，提升了企业的形象。对隆顺榕、乐仁堂销售体系进行整合，成立新的营销公司，致力于建市场、调队伍、增销售、降成本，努力实现“销售规模 1+1>2，销售费用比 1+1<2”的整合目标。通过公司营销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激发资源潜力，助力销售上量。

3、主动适应医改政策，积极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商业板块积极应对“两票制”，争取一级代理资格。全年共开发新增一级供应商 183 户，新增一级代理品种 918 个，实现了诺和、赛诺菲等重点合资品种一级代理零的突破，基本全部取得了市场上重点合资西药品种的一级代理资格，彻底摆脱了竞争对手的垄断，终端市场的掌控力不断增强，提升了中新商业的市场优势。国际市场方面，在巩固日本、东南亚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国际市场，与俄罗斯签订速效救心丸销售协议；积极开发出口类别，梅饮料系列产品成功出口加拿大，持续扩大了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4、尝试特色营销模式，拓展微信营销网络。

公司牢固树立“客户第一、终端为王、市场为大”的营销思路，探索符合公司实际的科学营销机制。以“通脉养心丸”为代表的慢病管理品种引入大数据信息化管理手段，与大型连锁合作实施“精准会员营销”，精准地发现和满足消费者需求，定向推送保健知识和促销活动，取得显著成果。创建“天津中新药业”及“中新大健康”微信公众号，与“隆顺榕健康快车”、“滴丸专家”、“乐仁乐康”等形成微信公众号的传播网络，多层次传播健康理念。并与“守护心健康”等微信公众平台对接，扩大受众群体。

5、加强广告宣传力度，提升品牌传播效应。

公司选取清肺消炎丸、舒脑欣滴丸、乌鸡白凤片、京万红软膏四个品种为首批广告品种，实施一品一策的广告策略，采取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新闻客户端、微博等新媒体组合投放的方式，通过线上传播与线下活动紧密配合，对终端拉动起到了良好效果。

6、突出安全环保检查，严抓整改确保稳定。

公司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保、消防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成立安全技术部，统筹管理，加强安全保障工作力量。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环保、消防安全责任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常态化。全年共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共计 90 次、环保检查 36 次，实现所属企业全覆盖，全面检查无死角。全年公司安全形势稳定，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环境，其中达仁堂制药厂被认定为国家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7、统筹规划精细管理，切实推动降本增效。

公司围绕“保证质量、降本增效”这一主线，继续推动降成本工作。统筹规划，启动饮片厂加工点项目；整合产业园污水处理、变电

站等公用工程设施，节约管理成本，降低安全风险；继续利用药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原料药材比预算节约资金 1208 万元；推动辅料、包材集中采购，针对现有供应商积极开展议价和稳定性试验工作，有效降低当期采购成本。加强设备管理，推动隆顺榕微型颗粒压片技术应用、达仁堂蜜丸生产自动化、乐仁堂水丸及颗粒品种自动化连线、六厂自动灌装机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强考核，降低能源消耗，工业累计每万元产值消耗标准煤同比下降 6.25%，节能降耗水平进一步提高。2017 年公司通过多方面的工业降成本工作，全年共节约资金约 2257 万元，实现了向管理要效益。

8、大力夯实规范运营，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系统开展岗位廉洁风险自查工作，对财务管理、大额资金使用、物资采购、生产运营、市场营销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岗位廉洁风险自查和整改。对公司本部和 23 家所属企业开展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复审工作，降低审计监督风险。深化大财务体系建设，深入推动销售公司财务业务一体化，强化费用过程管理，规避费用管理风险，为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奠定基础。推进档案管理规范化进程，公司本部获得天津市档案“AA”级认定，进一步建立起科学、现代的档案管理体系。

二、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完善，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是在新加坡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需同时遵从新加坡和上海两地交易所和中国、新加坡两国法律、法规的规范治理。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规范治理。2016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召开与决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不同角度做到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完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新加坡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相应开展了一系列工作。2017 年，公司继续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通过贴近大众、贴近市场的多方式、多渠道宣传，引导投资者认清自身的承受能力、投资偏好、投资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16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举办了“投资者走进中新药业参观交流活动（产业园篇）”活动，100 余位投资者在现场听取了公司的专题报告、参观文化展馆与工商企业，与参展企业进行互动交流、产品体验，使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展示了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为进一步保障股东获得投资回报的权利，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8,873,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15,330,961.40 元”，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2017 年，公司注重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严格遵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与保密义务通知工作。在 2017 年的年报工作中，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均做到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审核工作。综上所述，2017 年，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遵行。

公司一直本着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国、新加坡两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公司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公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确保了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同时，公司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与咨询，通过合规的、充分的信息披

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实力

公司坚持“服务生产、支持销售、引领未来”的定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1、整合公司科研资源，推进科研模式转型。

公司成立中新药业研究院，聘请张伯礼院士任首席顾问。研究院下设速效救心研究分院、通脉养心研究分院、隆顺榕研究分院、达仁堂研究分院、药材资源研究分院、中医药文化研究分院、化学药研究分院、资本研究分院和市场研究分院。从市场需求角度出发，充分利用科研大数据平台，加大高端科研人才、重点科研项目的引入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立 4 个过亿产品课题组，公开竞聘选拔科研领军人物担任课题组副组长，以市场化机制运作，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2、着力加强技术攻关，释放品种资源潜力。

公司全年共开展 22 个新品研发项目，实现新产品产值 10.38 亿元。围绕治疗机理、新剂量、新适应人群等方面对大品种进行深入分析，开展 12 项大品种二次开发项目。其中，“速效救心丸社区真实世界研究”完成全部病例入组，进一步提高速效救心丸临床再评价研究水平。与国际心脏电生理研究权威意大利米兰大学诺贝尔实验室合作，历时两年完成“通脉养心丸电生理”项目，结果表明通脉养心丸对心律具有双向调节作用，开启了中医药传统理论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全新起点。同时，启动 5 个化药一致性评价项目，并开展 13 项工艺改进项目。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中 5 个管理制

度、19 个程序文件及 48 个记录进行完善。全年共获得 4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生血丸发明专利和胃肠安丸发明专利均被评为天津市专利奖优秀奖。丰富的学术成果为产品扩量增效提供了有力支撑。

3、严抓质量体系运行，提升产品质量内涵。

公司建立所属企业质量管理日常监督自查机制和质量问题科学分析决策机制。重点围绕质量风险管控、工艺合规性、数据可靠性三方面内容加强对药品生产及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逐级落实药品质量责任制。加强并完善公司内审、飞行检查和药品评价性检验工作。深入开展 QC 小组项目，激发质量提升活力，全年共有 8 个项目获得全国医药行业 QC 小组成果发表一等奖。

四、培养选拔多措并举，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为主，外部招聘为辅”的人才选配机制，着力高水平培养、高水平引进，打造精干高效的人才队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等工作，培养专业领域带头人。6 家所属企业提供 63 个岗位，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开展青年人才企业内部公开选拔竞聘工作，为 100 余名青年员工搭建了展现才华的平台，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面向高端做好新员工招聘，2017 年共招聘 56 人，其中双一流及一本院校占 62.5%；硕士占 23.2%。完善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对所属企业人工流、工资流、信息流的整合。

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拟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8,873,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53,774,615.2 元”。

六、重大法律纠纷情况。

目前，公司无重大法律纠纷情况。

七、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分别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天津市药材集团宁河公司、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药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等关联公司发生了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正常进行，未发生有损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单笔超过 10 万元新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累计值（不包括低于 10 万元新币的交易以及依据新交所上市手册 920 条款经过股东大会授权的交易）	依据新交所上市手册 920 条款，经过股东大会授权的 2017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累计值（不包括低于 10 万元新币的交易）
医药集团财务公司 贷款利息	1,935	0
收购中药饮片厂	62,712	0
合计	64,647	0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医药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87,675.91 千元。

八、2018 年重点工作。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对于中新药业来说，是抢抓历史性窗口期，实现“三年倍增”计划的起始之年，是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的至关重要的一年。

2018 年，公司将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着力打造“大品种群”，“三年倍增”良好开局

坚持“站位高、起点高、布局广、上量快”的目标，着力发挥“大品种”集群效应，紧盯大品种群的销售进度及运营质量，确保年度任务指标完成。2018 年，以速效救心丸进入《急性心肌梗死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为契机，力争实现销售收入突破 10 亿元，并推进新增藿香正气软胶囊、癃清片、清咽滴丸、特子社复等多个过亿品种。公司大品种群中的 11 个重点大品种力争实现销售收入突破 20 亿元，为实现“三年倍增”计划打造良好开局。

2、着力构建市场体系，市场思维引领发展

建立大市场部理念，公司及下属企业均应强化市场部建设，构建市场部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数据分析、产品策略规划、产品与疾病的知识管理及医学证据与观念的传播、专家客户管理、品牌规划建设的职能，形成“产品思维”和“疾病思维”，以产品为核心、以消费者为目标，真正发挥营销“总参谋部”的作用，引领市场发展。

3、着力坚持终端导向，营销策略有的放矢

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医药产品从利润为导向逐渐转变为以临床合理性和必要性为导向，产品的医疗价值逐步回归。因此，我们一定要树立产品价值意识，确保我们的产品有足够好的产品价值来满足人民对健康的需求。要以“坚持终端导向，促进纯销增量”为原则，加大终端专业化推广力度，提升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三大终端的

销售。

4、着力发展特色商业，商业板块换挡升级

商业板块借助中新工商一体化的优势以及天津销售网络的广覆盖，中新商业得以较快发展，但受“两票制”等政策的影响，商业板块也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为此，一是要借助医药物流中心投入使用的契机，紧紧跟随国家战略，发挥天津区位优势，打造定位京津冀，辐射周边的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并积极拓展第三方物流业务。二是要争取更多上游资源。三是要不断深化集团工商联动的优势。商业板块要对集团内地产品种制定专项考核方案并纳入经营者年薪考核方案，助力倍增计划。四是要提高供应链延伸服务。充分发挥 18 个区公司广覆盖的优势，借助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的有利时机，将商业公司的服务延伸至终端，提高终端掌控力。

5、着力创新营销模式，线上线下协同发力

一是与全国顶尖的医药电商平台战略合作，搭建中新药业电商平台，为中新药业树立品牌及全品种线上销售探索新模式。二是选取海马补肾、舒脑欣滴丸、乌鸡白凤片三个黄金单品，在康爱多、京东、天猫医药馆等全国性医药电商平台销售，探索品种电商全网络运营新模式。三是深化“会员精准营销”项目，以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准确定位会员管理终端需求，积累更多消费者信息，指导科学合理用药，提高会员粘性，提升产品竞争力。四是在中新药业大健康公众号的基础上，加强与其他全国性电商平台公众号的互动，立体化的对外宣传，扩大公众号影响力。

6、着力推动科研转型，释放品种资源潜力

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整合公司科研资源。加快中新药业研究院转型升级，与医药集

团药物研究院及南开大学、天津大学药学院和各大医院研发基地合作，推动科研工作由融入市场向引领市场转变，由科研开发向全面开发转变，由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转变，提升内、外部资源利用水平。统筹考虑掌握科研项目的开发、布局，制定实施科研工作三年规划，通过转型升级项目开发造就一大批科研领军人物。继续开展 17 个大品种二次开发项目，不断利用网络药理学、真实世界研究等新方法，从循证医学、质量标准提升、工艺改进等多方面开展研究。积极应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来的化药市场洗牌浪潮。大力推进新药科研项目，2018 年开展补肺颗粒等 20 个新品项目，并关注国家对经典名方类中药简化注册审批标准的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参与经典名方制剂药品标准的制定及注册申报。同时，做好糖尿病缓释新品、抗抑郁类、降血压类以及西地那非等化药新品的研发，培育新的市场增长点。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制定近百个独家品种的专利保护方案，针对公司重点品种开展外围专利布局，构建外围专利群。依据专利评估价值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通过不同的处置措施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专利的运用，实现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7、着力深化质量监管，夯实质量技术基础

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质量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围绕质量风险管控、工艺合规性、数据可靠性三方面内容深化对药品生产及经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以 GMP 认证为契机，加强质量内审工作力度，时刻保持“被飞检”状态开展质量管理，强化缺陷项整改落实，确保企业合规生产经营，切实以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消费者。

8、着力建设安全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稳定

有效落实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投入、隐患治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工作，确保 2018 年安全生产稳定。一是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制。与直属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职责认定书，下达安全责任目标，层层压实责任，构建三级监管体系。将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纳入企业年度考核，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二是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三是持续不断加强安全检查工作。强化“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预防理念，巩固“不断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隐患-复查及落实整改效果”的良性运转机制，坚持自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聘请高水平“外脑”，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四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统计数据。充实完善现有生产运营平台安全模块的运行及使用功能，整合中新公司及所属企业安全监控平台的建立。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点数据统计，完善所属企业重点设备设施、重点监控部位、重点监控岗位的监管机制。

2018年，公司发展进入了关键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肩负起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使命，迎难而上，开拓创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确保2018年各项指标全面完成，为实现公司战略定位而努力奋斗。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现将其报告及 2017 年度公司及集团的审计后财务报表一并呈交股东。

在本报告日董事会成员如下：

李立群	王 磊	阎 敏
周 鸿	陈德仁	卓侨兴
强志源		

公司董事购买股票及债券的安排

在本财政年度年末或本财政年度期间公司从未做出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通过购买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债券以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持有股票和债券的权益

公司董事均未持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或债券。

董事的合同利益

除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董事薪金之外，自上一财政年度年末，没有任何董事已收到或有权收到，源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与公司董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公司或董事有重大财务利益的公司签署合同所获得之利益。

任选股权

在本财政年度内，公司并未提供未发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选股权，在本财政年度没有通过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选股权来发行股票。

在本财政年度末，公司并不存在有任选股权的未发行股票。

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李勇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遵照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新加坡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竭诚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遵循诚信原则，合理谨慎，勤勉主动的开展工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8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核销资产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监事会列席了本年度的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的运作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交所《上市手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内部控制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公司继续注重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严格遵照公司《内

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与保密义务通知工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强化对股东的回报意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2 月顺利实施了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现金分红方案，在 2017 年 7 月顺利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经常性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制定合理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较好地实现了各项既定目标，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的整体运营质量也有了明显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们相信，公司在董事会领导和管理层的努力下，2018 年定能取得更大的进步，用更好的成绩回报广大股东。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国际准则)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7 年度，集团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568924 万元，比去年同期 624257 万元减少了 55333 万元，降低了 8.9%。

二、毛利率情况：

2017 年度，集团实现毛利额 21438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96965 万元增加了 17418 万元，增长了 8.8%。集团毛利率为 37.68%，比去年同期的 31.55% 增长了 6.13 个百分点。

三、其他收入情况：

2017 年度，集团其他收入为 9618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0699 万元减少了 1081 万元，降低了 10%。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同比减少。

四、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

2017 年度，集团销售费用为 142670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27566 万元增加了 15104 万元，增长了 12%。主要是推广费同比增加。

2、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2017 年度，集团研究开发费用为 794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6632 万元增加了 1311 万元，增长了 20%。

3、管理费用情况：

2017 年度，集团管理费用为 28854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30387 万元减少了 1533 万元，降低了 5%。

4、财务费用情况：

2017 年度，集团财务费用为 1223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37 万元减少了 714 万元，降低了 37%，主要是贷款规模下降的影响。

5、其他费用情况：

2017 年度，集团其他费用为 295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6938 万元减少 3985 万元，降低了 57%。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

五、联营公司分利：

2017 年度，集团联营公司分利为 11955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750 万元增加了 205 万元，增长了 2%。

六、综合净利润：

2017 年度，集团实现税后综合净利润 46884 万元，比同期 39672 万元增加了 7212 万元，增长了 1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7608 万元，比同期 42360 万元增长 5248 万元，增长了 12.39%。

七、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货币资金为 99218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17174 万元，降低了 15%。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短期贷款余额为 26200 万元，与期初持平。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应收及其他应收帐款 154113 万元，比 2017 年初增加 4534 万元，增长了 3%。其中：应收票据增加 344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5589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1399 万元。存货余额 110449 万元，比 2017 年初增加 17541 万元，增长了 19%。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其他流动资产 22226 万元，比 2017 年初增加 5787 万元，增长了 35%。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对联营公司投资 56246 万元，

比 2017 年初增加 143 万元。

5、集团固定资产 107570 万元，比年初增加 8030 万元，增长了 8.07%。

八、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2017 年 1—12 月，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411 万元。

2017 年 1—12 月，集团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0373 万元。

2017 年 1—12 月，集团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5755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准则），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为 488,894,579.25 元，公司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1,567,542,806.19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927,462 元，2017 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115,330,961.4 元，至此，本年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1,178,962.04 元。

2017 年度末，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8,873,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53,774,615.2 元”。

有关董事、监事 2017 年度酬劳的议案

议案六：独立董事陈德仁先生 2017 年度酬劳为 6 万元新币；

议案七：独立董事卓侨兴先生 2017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

议案八：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 2017 年度酬劳为 6 万元人民币；

议案九：公司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有 4 名董事，均为执行董事并
从公司领取报酬，执行董事 2017 年度报酬总额为 298.79 万元人民币，
2 位非执行董事未从公司领取报酬；

议案十：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监事从公司领取报
酬，其 2017 年度报酬总额为 34.59 万元人民币，公司另外 1 名监事
未从公司领取报酬。

关于强志源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到 2018 年 5 月任期已满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继续推荐强志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连任公司独立董事。

强志源简历：男，1956 年 4 月出生，天津财经大学教授、管理学（会计专业）博士，美国管理学会会员，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天津市科学学研究会副理事长，高级管理咨询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历任天津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天津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天津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教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退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余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磊女士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余红女士为公司新的董事候选人，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提呈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余红简历：女，1974 年 4 月出生，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 19 日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于选举王有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王有生先生为公司新的监事候选人，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提呈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王有生简历：男，1981 年 9 月出生，吉林大学情报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科员；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如下条款：

1、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

原：“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在以举手方式表决的情况下，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投一票。以计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代表每一股份的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以每一股份配一票的计算方式进行投票。为了决定一个S股股东（无论存托股票与否）或者其代理人在任何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的数额而依据的该S股股东或托存人的股份拥有量，应当是在有关股东大会召开前48小时被登记在股东名册中，该人名义下的，如果该股东是一位存托人，则登载在托收登记簿上并经受托存人向公司确认的股份数。

在共同持股的情况下，应接受列名在前者的投票（无论是亲自还是委派代理人投票），而不考虑其它共同持有人的投票。在本条中，排名顺序应按股东名册中或者有关该股份的托收登记簿中的排名顺序确定。”

现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在以举手方式表决的情况下，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投一票。以计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代表每一股份的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以每一股份配一票的计算方式进行投票。为了决定一个S股股东（无论存托股票与否）或者其代理人在任何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的数额而依据的该S股股东或托存人的股份拥有量，应当是在有关股东大会召开前48小时被登记在股东名册中，该人名义下的，如果该股东是一位存托人，则登载在托收登记簿上并经受托存人向公司确认的股份

数。

在共同持股的情况下，应接受列名在前者的投票（无论是亲自还是委派代理人投票），而不考虑其它共同持有人的投票。在本条中，排名顺序应按股东名册中或者有关该股份的托收登记簿中的排名顺序确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

原：“第九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现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

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签订有为期五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的关联方：

1、购销商品：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天津市药材集团宁河公司、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药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2、原材料采购：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天津市津药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药品包装印刷：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有效期：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为期五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该合同。

三、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合同双方的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由合同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货合同的价格不应高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购货的价格，销货合同的价格不应低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销货的价格。

公司已与有关关联方签订有为期五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经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确认如下内容：

1、公司在 2017 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全年实际执行含联营公司在内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63,613.2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不含联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6,123.79 万元。

2、公司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95,740.00 万元。

鉴于合同中“根据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的要求，本合同从此次签署日期自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公司开展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须经每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方可实施。”条款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序号	单位全称	授信额度	有效期
1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4.00	1 年
2	中国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4.50	1 年
3	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1.00	1 年
4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0.50	1 年
5	中信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0	1 年
6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5.30	2 年
7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80	1 年
8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0.90	1 年
9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6.00	1 年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区支行	2.50	1 年
11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8.00	1 年
12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0.00	1 年
13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5.00	1 年
14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6.00	3 年
15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10.00	1 年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	1 年
1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	1 年
18	北京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0	1 年
19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5.00	1 年
20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2.00	1 年
	合计	80.5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师，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与境外审计师。希望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总结本年度审计工作的不足，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的及时性，更好地开展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